

3. 丙方利用本次授权利用档案形成的图像、电子数据等，应完整地拷贝给甲方一份。

4. 乙方、丙方在首次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_____利用后，应立即归还甲方全部资料 and 文件，包含该商业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复制复印件等。如该资料为电子形式，应将其彻底删除，不得擅自备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储存。

5. 乙方、丙方利用甲方馆藏档案在发表文章、出版书籍、制作影视、设计作品等时，凡引用本次内容的均须注明“浙江大学档案馆提供”字样；乙方、丙方文章正式发表或书籍正式出版后，须赠送甲方贰份，作为资料留存；乙方、丙方在制作成品物料上光照后须显示“浙江大学档案馆”水印，制作成品须赠送甲方贰份。

6. 乙方、丙方若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、丙方相关责任，乙方、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三、保密期限

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，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。如遇到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内容实施，应立即终止本协议并重新进行协商，如需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，另行商议确定。

2.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协调不成的，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、丙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附件页)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丙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:

授权代表:

授权代表: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